

广东粤剧院

广东粤剧院 2024 年度省级非遗传承人 评估结果建议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旅非遗[2025]11 号）的要求，广东粤剧院 6 名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2024 年度传承活动评估工作在传承人自评、单位审核基础上，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组织召开专家评审小组会议进行评估，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建议予以公示。（详见附件）

公示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，实名向广东粤剧院信息资料部反映。

联系电话：020-87304947；电子邮箱：81714962@qq.com

附件：《广东粤剧院 2024 年度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结果建议》



附件

广东粤剧院 2024 年度省级非遗传承人评估结果建议

序号	姓名	项目名称	评估等次
1	梁锦伦 (小神鹰)	粤 剧	合 格
2	梁耀安	粤 剧	优 秀
3	曹秀琴	粤 剧	合 格
4	关 青	粤 剧	合 格
5	蒋文端	粤 剧	优 秀
6	曾小敏	粤 剧	优 秀